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600138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
X 號輕型機車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行經本市○○路○○○路口時，排氣有污染之虞。原處分機關乃開具 95 年 12 月 18 日編號 9502254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2 日前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接受檢測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4 日 C00002
6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。嗣後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600138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74220
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6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6001389 號裁處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予以撤銷

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